

邵阳市大祥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大发改〔2025〕21号

关于转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湖南省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大祥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湖南省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5〕441号）要求，现将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台上村易地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及建设规模

此次下达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项目1个，总投资36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330万，实施新建改建道路、护坡、水渠、给水管、污水管。

二、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湖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湖南省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流程(试行)》等文件要求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聚焦重点群体人员，加快推进实施，严格项目管理，最大程度发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助力相关重点群体稳就业促增收作用。

(一) 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 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门墙亭廊栏”景观类设施，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苗木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

(三)督促项目尽快开工并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并联推进,加快做好项目清场等工作,确保项目能够在 2025 年 7 月底全部开工建设,并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该项目依法不招标,以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村级劳务合作社、劳务公司、项目理事会等为承接项目建设的主体,迅速开展工程建设。

(四)结合务工群众摸底工作,按照投资计划明确的劳务组织模式和“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等要求,抓紧明确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并优先吸纳带动相关企业失业返乡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按照投资计划明确的发放比例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原则上劳务报酬按月通过银行卡(或“一卡通”)发放。

(五)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紧密衔接,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通过以工代训和公益性岗位开发,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二、加强监管

(一)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

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二）请城南街道办事处成立以工代赈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台上村村民委员会实施项目的指导和监管，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施工，改善施工环境，组织好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并履行好各项属地监管责任。

（三）区发改局将采取"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督促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并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组织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等。

（四）项目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依法依规办理安全审查相关手续，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三、跟踪调度

本次计划投资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你要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

每月 5 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资金支付情况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报送。

四、绩效目标

本次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比例达到前期工作预定比例，充分带动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1. 湖南省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项目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表

2. 湖南省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项目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邵阳市大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湖南省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地 区	县 (市、 镇、 乡、 街道)	项目 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 规模 汇总	建设 内容 汇总	开工 日期 (年/ 月)	完工 日期 (年/ 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 投资	累计完 成投资	本次申 请投资	项目(法 人)单位	项目 责任 人	日常 监管 直接 责任 单位	日常 监管 直接 责任 人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预计 培训 工 人 数 (非 人 次)	预计 设置 公益 岗位 个 数	所采取 的综合 模式 (公益 类/ 产业 类)	项目 是否 招 标 (招 标/ 不招 标)	不招 标项目 的承接主 体 (从以下 三种类型 中 选其一)	备注										
																		其中， 相关企 业失业 人员工 人数	其中， 返乡农 民工工 人数	其中， 高校毕 业生工 人数	其中， 退役军 人务工 人数	其中， 脱贫人 口、防 返贫监 测对象 务工人 数	预计发 放劳务 报酬金 额							预计 带动 群众 人数 (非 人 次)									
57	邵阳市	大祥区	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台上村易地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道路硬化、改造、护坡、水渠清淤及给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米。	安置点周边进出道路硬化总长度2600米；安置点水渠人行通道6205米；护坡改造长220米；安置点内给水管网长200米；污水管网500米。	2025年7月	2026年5月	总投资	360				大祥区城南街道台上村村民委员会	邓碧营	大祥区发展和改革局	谢卧函																						
									中央预算内投资	330			330																										
									地方预算内投资	30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注：1.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应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生成，随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一并报送。

2.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即为监管责任人，不能填报具体办事人员。

3. 同一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与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不应重复，项目责任人与监管责任人不应重复。

4. 具体项目应逐一明确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5. 阴影部分，为重大项目库导出后需补充内容；其他部分，从项目库导出后自动生成。

附件 2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申报地方或单位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330	
总体目标	邵阳市大祥区共实施 1 个以工代赈项目，支持实施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比例达到前期工作预定比例,广泛吸纳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